

零售業能力標準說明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審計預防損失政策
2. 編號	105022L4
3. 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零售行業內負責內部審計的員工。零售機構必須運用審計預防損失政策(Loss prevention policies)和程序，來防止損失。這能力的應用涉及監督、分析及評估能力，能夠評估機構預防損失政策的有效性，並提出改良的建議。
4. 級別	4
5. 學分	6 (僅供參考)
6. 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6.1 審計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掌握機構的業務策略 ◆ 明白機構的內部監管制度及程序 ◆ 掌握內部審計準則 ◆ 瞭解相關零售的法律及規則 ◆ 掌握風險管理的方法及技術 ◆ 掌握機構的預防損失政策及程序 <p>6.2 審計預防損失政策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執行審計計劃，包括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詳細分析預防損失政策及程序 • 確定審計的最佳方法，如：觀察、抽查等 • 確定審計所需的資源及人員 • 審計完成的時間表 • 尋找可能出現問題的程序 • 評估損失及對業務的影響，提議糾正措施 ◆ 為員工制定審計培訓計劃 ◆ 報告審計結果，提出意見及建議，如：加強監控程序等 <p>6.3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確保執行機構審計時，必須保持獨立性、客觀及專業操守 ◆ 確保所提供的審計報告資料準確無誤 ◆ 防止任何挪用機構資產和盜竊等行為
7. 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p>(i) 能夠審計機構在零售或分銷方面的預防損失政策；及</p> <p>(ii) 能夠提交審計報告，並提出改善建議。</p>
8. 備註	